

國立聯合大學補助教師專業證照課程實施要點

- 98.10.29 國立聯合大學 98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四次工作會議通過
- 98.11.24 國立聯合大學 98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五次工作會議修正通過
- 100.07.26 國立聯合大學 100-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四次工作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01.13 國立聯合大學 102-103 年度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第二次總計畫工作會議修正通過
- 104.01.06 國立聯合大學 102-103 年度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第四次總計畫工作會議修正通過
- 107.04.24 國立聯合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- 108.04.23 國立聯合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- 108.10.23 國立聯合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- 109.11.10 國立聯合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- 110.12.17 國立聯合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- 112.04.19 國立聯合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- 113.03.25 國立聯合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
- 115.02.03 國立聯合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5 年度第 1 次管考會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校具有專業證照之專任(約聘)教師開授課程輔導學生取得相同或相關專業證照，特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補助教師專業證照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本項補助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專任教師(約聘)持有「國立聯合大學補助獎勵師生參加專業證照考試級別表」所列之 A、B、C、D 級別之有效專業證照，開設所持相同或相關專業證照課程，且課程教學目標與輔導學生取得證照之宗旨相符者，得予以補助。

四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開設 A、B 級別之證照課程，每門課程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伍仟元為限；開設 C、D 級別之證照課程，每門課程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參仟元為限。

(二)課程補助項目：印刷費、教材費、材料費、文具用品等。

(三)本校專任(約聘)教師考取專業證照，得申請證照考試報名費(不含課程培訓費)及證照費全額補助。

五、申請補助：

(一)開設證照課程之教師於計畫執行期間逕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。

(二)本校專任(約聘)教師依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教發中心)公告內容及補助期間，檢附收據正本或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如逾期或經費用罄，不予補助。

(三)若計畫尚有餘絀經費，得另依教發中心公告時程，填具「國立聯合大學教師開設專業證照課程補助申請表」提出申請。

六、經費核銷與成果彙整：

(一)核銷前繳交成果集錦並檢附授課教師有效之專業證照影本、課程大綱及相關單據辦理核銷。

(二)獲補助課程之申請單位須追蹤學生考照人數、通過考試人數及錄取率，並彙整至年度成果報告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政府機關相關法規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校高等教育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